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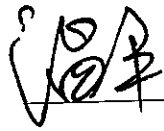
1、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温平

\_\_\_\_\_

罗金明

\_\_\_\_\_

唐国华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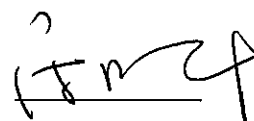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温平

\_\_\_\_\_

罗金明



唐国华

2018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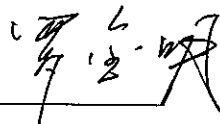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温平



罗金明

\_\_\_\_\_

唐国华

2018年8月27日